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90號

聲 請 人 蕭群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郭珮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5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本票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